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熊思慧 (主席)

梁榮邦 (行政總裁)

江志明 (副主席)

譚頌翔\*

\*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潤輝

林日輝

錢其武

### 審核委員會

林日輝 (主席)

梁潤輝

錢其武

### 薪酬委員會

梁潤輝 (主席)

林日輝

錢其武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梁鳳彩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26樓

電話：(852) 2866 6999

傳真：(852) 2866 2822, 2866 2833

### 網址

<http://www.g-prop.com.hk>

### 股份代號

286

# 目錄

頁次

##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期股息	8
業務回顧	8
財務回顧	9
展望	10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11
購股權計劃	13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3
企業管治	14
致謝	14

## 業績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b>1,803</b>	2,298
直接成本		<b>(1,053)</b>	(922)
		<b>750</b>	1,37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b>2,560</b>	3,170
其他經營收入	4	<b>942</b>	143
行政開支		<b>(1,960)</b>	(1,546)
財務成本		<b>—</b>	(159)
		<b>2,292</b>	2,984
除稅前溢利	5	<b>2,292</b>	2,984
稅項	6	<b>(451)</b>	(570)
		<b>1,841</b>	2,414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b>1,841</b>	2,41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b>0.0023港元</b>	0.0031港元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110,280	107,720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220	220
		<u>110,500</u>	<u>107,94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3	608
律師持有之訂金		13,5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384	27,559
		<u>33,517</u>	<u>28,16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4	3,132
出售投資物業時收取之訂金		13,5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3	146
		<u>16,837</u>	<u>3,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80</u>	<u>24,889</u>
		<u>127,180</u>	<u>132,82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940	7,9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7,758	123,85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5,698</u>	<u>131,7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82	1,031
		<u>127,180</u>	<u>132,8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2)	(2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8	1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1)	2,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175)	2,2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59	15,79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84	18,0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6,912	—	234	91,768	98,914
已發行股份	1,028	25,186	—	—	26,214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22)	—	—	(422)
期間溢利(重列)	—	—	—	2,414	2,4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7,940	24,764	234	94,182	127,120
期間溢利	—	—	—	4,678	4,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0	24,764	234	98,860	131,798
已派末期股息	—	—	—	(7,941)	(7,941)
期間溢利	—	—	—	1,841	1,8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940	24,764	234	92,760	125,698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資本披露」<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因應管理需要，本集團現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以下兩個部門－(i)投資與財務及(ii)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上述部門申報其主要之分類資料。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物業、租賃設備及買賣待轉售物業等分類已納入物業投資之業務分類。由於能源節省器（製造及買賣能源節省器）及其他投資（買賣證券投資）等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故並無呈報該等分類。

主要業務如下：

投資與財務	－	投資及財務業務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以及買賣待轉售物業

### 3. 營業額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與財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09</u>	<u>1,594</u>	<u>1,803</u>
分類業績	<u>462</u>	<u>3,137</u>	<u>3,599</u>
利息收入			4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85)
財務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2,292
稅項			<u>(451)</u>
期內溢利			<u>1,84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與財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表：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95</u>	<u>2,103</u>	<u>2,298</u>
分類業績	<u>195</u>	<u>4,294</u>	4,489
利息收入			1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6)
財務成本			<u>(159)</u>
除稅前溢利			2,984
稅項			<u>(570)</u>
期內溢利			<u>2,41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不包括來自應收貸款)	478	120
撥回呆壞賬撥備	25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5	—
其他	106	23
	<u>942</u>	<u>143</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623	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已扣除沒收供款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29	18
	<u>652</u>	<u>479</u>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銷5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56,000港元)	1,024	1,547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451	570
	<u>451</u>	<u>570</u>

集團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但由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溢利1,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14,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94,057,800股(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768,499,78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編製之審閱報告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110,300,000港元。審閱報告乃按照與於年結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類似的基準編製。重估投資物業盈餘2,6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7,720
公平值之增加及已於收益表確認	<u>2,56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10,280</u></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正式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簽訂。買賣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1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預先簽發之賬單而預期於收到賬單後會支付之應收租金。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5	172
31-60日	34	3
超過60日	<u>5</u>	<u>7</u>
	<u><u>184</u></u>	<u><u>182</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	28
31-60日	1	10
超過60日	<u>8</u>	<u>108</u>
	<u><u>35</u></u>	<u><u>146</u></u>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80,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691,257,800	6,912
— 發行股份	<u>102,800,000</u>	<u>1,0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u>794,057,800</u>	<u>7,940</u>

本公司根據一項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2,8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25,800,000港元中，2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a) 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廣生堂有限公司就租賃新界元朗金豪大廈元朗新地帶1樓147號舖收取租金收入約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9,000港元）；
- (b) 本集團亦向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就租賃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樓101室辦公室支付／應付租金開支約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000港元）。

## 13.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業績

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5%。此減幅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0,000港元或23.7%。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分別為2,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租金收入仍為核心收益來源。本集團所有租金收入來自元朗金豪大廈及葵涌中僑貨倉大廈。由於經濟情況持續向好，於本期間之中僑貨倉大廈部分的續租情況令人滿意。

### 元朗金豪大廈

本集團擁有金豪大廈之三層購物商場（稱為元朗新地帶）及4樓兩個住宅單位。該購物商場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127平方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該物業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100,000港元之該等投資物業，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買賣此投資物業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購物商場出租率約為68%。

### 葵涌中僑貨倉大廈

本集團擁有該幢位於新界葵涌之24層高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118,561平方呎之八個樓層及地下一個停車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出租率約為89%。

## 財務回顧

### 資產淨值

於期內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7,9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約12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4,057,800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158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6港元）。

###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4,057,800股。

###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全部資產及投資均以港元計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回顧 (續)

### 財務及利息收入／支出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除應收貸款利息以外，所收利息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期內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主要為結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有抵押借貸之利息開支，該項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全數償還。

### 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名）。期內總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釐定之年終花紅。

### 展望

現時位於葵涌中僑貨倉大廈之八個樓層仍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現有之現金結存約為19,400,000港元，計及出售元朗金豪大廈之3層購物商場及兩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將約為86,200,000港元，亦無重大負債。本集團將利用該等資金，繼續物色適當投資。

###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認購其證券之權利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Million Point Limited	17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	21.41
Cosmos Success Limited	17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1.41
華人置業有限公司	17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21.41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76,877,685	實益擁有人	2	9.68
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76,877,6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	9.68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50,981,07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及4	19.01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3及4	50.10
劉鑾雄先生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	50.10
Global King Ltd.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50.10
GZ Trust Corporation	397,858,7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	50.10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887,91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	12.7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00,887,9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	12.7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887,9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	12.7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李嘉誠先生	100,887,912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及信託之受益人	7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及信託之受益人	7	12.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00,887,912	信託人	7	12.70

附註：

1. Million Point Limited (「Million Point」) 為17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 擁有華人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華人置業有限公司擁有Cosmos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smos Success Limited擁有Million Poi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有限公司及Cosmos Success Limited各被視為於Million Point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樂邦投資有限公司 (「樂邦」) 為76,877,68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中娛置業」)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娛置業擁有樂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中娛置業各被視為於樂邦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Paul Y.」) 為113,818,91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被視為於Paul Y.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Empire」) 為37,162,1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華人置業擁有Paul 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ul Y.擁有Goldsta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stance Group Limited擁有Great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華人置業及Paul Y.各被視為於Great Empire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董事熊思慧女士、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及譚頌翔先生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華人置業及／或Paul Y.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劉鑾雄先生因為於華人置業之已發行股本擁有54.4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同等權益。
6. GZ Trust Corporation以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一項由Global King Ltd.任信託人之信託單位。Global King Ltd.有權於華人置業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Global King Lt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華人置業所擁有之同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 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7. 該等股份包括62,899,924股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實益擁有之股份及37,987,988股由Koga Limited(「Koga」)實益擁有之股份。

和記企業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被視為於和記企業所擁有之同一批62,899,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oga為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為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企業及和黃各被視為於Koga所擁有之同一批37,987,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持有UT1之單位。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可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被視為於和黃所擁有之100,887,912股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股份之好倉及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期初及期終均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之原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目前或過往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中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各自可收取每年酬金6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職權及職責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釐定。為符合守則條文所訂定期重選之目標，本公司將確保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中期檢討，並信納內部監控系統於整段回顧期間為有效及足夠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致謝

本人謹此對股東的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頌翔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